

附件1

宁德市2016年第一批取消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明细表（共1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清理方式	备注
1	国家、省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转报	无	公共服务事项(审核转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市发改委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	取消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调整委实施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转报和管理事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827号)精神,省发改委将直接受理项目业主审批(核准)事项,原审批(核准)转报事项已改为征求意见,对应取消。
2	借用国外贷款项目转报	无	公共服务事项(审核转报)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第五条	市发改委	无	企业	取消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调整委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6〕40号),省发改委已删除“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备案登记和审核转报”,对应取消。
3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无	公共服务事项(备案)	《福建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闽建建〔2008〕28号)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向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备案材料	市住建局	无	法人	取消	根据《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建〔2015〕35号)“第一点:“取消省外建筑业企业入闽备案管理。省内建筑业企业在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也不得要求办理进入当地登记备案手续。”第八点:“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省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建〔2013〕5号)、《关于加强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建〔2013〕30号)、《关于印发〈福建省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建建〔2015〕12号)在我省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省外企业实行登记制度。第五条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含平潭综合实验区)负责省外企业登记工作,并负责本辖区内省外企业及其人员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4	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备案	无	公共服务事项(备案)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建〔2013〕5号)第四条 在我省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省外企业实行备案制度。…第五条 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负责省外企业备案的收件办理(以下简称“备案受理部门”),并负责本辖区内省外企业及其人员从事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建〔2013〕30号)	市住建局	无	法人	取消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福建省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建建〔2015〕12号)第四条 在我省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省外企业实行登记制度。第五条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含平潭综合实验区)负责省外企业登记工作,并负责本辖区内省外企业及其人员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建〔2015〕13号)。
5	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登记	无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福建省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建建〔2015〕12号)第四条 在我省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省外企业实行登记制度。第五条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含平潭综合实验区)负责省外企业登记工作,并负责本辖区内省外企业及其人员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建〔2015〕13号)。	市住建局	无	法人	取消	《福建省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建建〔2015〕12号)第四条 在我省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省外企业实行登记制度。第五条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含平潭综合实验区)负责省外企业登记工作,并负责本辖区内省外企业及其人员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建〔2015〕1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清理方式	备注
6	一级房地产估价企业资质初审	无	公共服务事项(审核转报)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2、《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房地产估价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设区市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初审工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	市住建局	无	法人	取消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查导则〉等10个审查导则的通知》(闽建许〔2015〕298号),新的资质审批已不要求市级初审。
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换证、变更、注销(含5个子项)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补证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变更 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	公共服务事项 公共服务事项 公共服务事项 公共服务事项 公共服务事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部统一印制并编号,具体工作委托交通专业资格评价中心负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市交通运输局(市道管处)	无	个人、企业、组织	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取消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对应取消公共服务事项。
8	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和溯源管理	无	其他行政权力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六条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6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第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完整地记录和保存酒类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并可向社会公布。	市商务局	无	企业、个人	取消	属地管理事项,往年错报。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对象	清理方式	备注
9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考古调查、勘探的审核	无	公共服务事项	《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市文广新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取消	往年错报，该事项管理层级为省级文物部门审批，现予以取消。
10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申报	无	公共服务事项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闽政〔2014〕28号）第二章 第五条 第六条	市质监局	无	企业	取消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4〕134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申报属于行政奖励类，权限在省质监局，宁德市质监局仅负责培育、推荐。
11	福建名牌产品申报	无	公共服务事项	《福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闽政办〔1995〕74号）第五条 第六条	市质监局	无	企业	取消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4〕134号）福建名牌产品申报属于行政奖励类，权限在省质监局，宁德市质监局仅负责培育、推荐。
12	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推荐工作	无	公共服务事项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旅游局令23号）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市旅游局 (由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具体实施)	无	法人	取消	省旅游局下放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评定，设区市旅游局不再进行推荐工作。